##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60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363號

承辦人:張桂蘭

電話: 02-28314551分機302

傳真: 02-28314405

電子信箱: kl@tam. gov. 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 北市天研字第1043022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2015年天文教案教具開發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30225900A00 ATTCH1. doc)

主旨:本館為推廣天文,活化天文教學,訂於104年7月1日至3日 辦理「2015年天文教案教具開發研習營」,請鼓勵所屬教 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 說明:

一、本館秉持持續創新服務方式與管道的意念,與中央研究院物理與天文物理研究所推廣團隊及芝加哥大學天文推廣團隊合作開發天文課程並設計相關天文教具與教學活動,希望能作為天文入門的標竿學習資料,活化天文教學課程。

## 二、活動說明:

(一)日期:7月1日(星期三)至3日(星期五),共3天。

(二)地點:本館展示場1F教室。

(三)對象:國小至大專教師。

(四)名額:40人。額滿為止

(五)報名:即日起開始報名,一律由本館報名網站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ticket-app.tam.gov.tw/activit v/index.php?actkind=2

(六)費用:每人新台幣2,000元(劃撥手續費請外加)。

花府 104/05/28

訂

線



(七)詳細活動內容請見附件之實施計畫。

三、學習認證:本活動依規定備有18小時學習認證登錄,將於 課程結束後,依實際上課簽到情形予以核發。

四、參與本研習活動者,將自動成為天文教案教具開發之種子教師,未來可共同參與開發研究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2015-08-280



訂